

人類學方法與修志採訪

唐美君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第十八次學術座談會—

特約講座：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學系副教授唐美君先生

時間：民國五十五年三月二十五日下午二時半

地點：本會會議室

出席：毛一波 唐美君 陳澤 黃得時 華清吉 鍾士勇

吳新榮 古福祥 呂訴上 黃奇烈 歐陽荆 張雄潮

曾舉直 莊東 張奮前 吳力炎 廖漢臣 金成前

梁繼富 莊金德 曾今可 王世慶 王詩琅 張俊仁

劉季雲 吳苓瑞 林亭春 陳錦榮 陳漢光 蕭志行

高而恭 洪懷奇 王建竹 張春生 李春前 曹建

盛清沂

主席：毛一波

紀錄：張俊仁

主席致詞：今天本會舉行第十八次學術座談會，多承諸位參加，非常榮幸。本人現有三點報告：

第一、本會以前舉行此項學術座談會，參加者除本會同仁外，會外人士多限於臺北縣市及基隆市文獻委員會工作人員，其他縣市則未邀請。茲因上次全省文獻工作檢討會中，曾決議各縣市文獻工作同仁也能參加本會所舉行的學術座談會，所以此次特別邀請，承各縣市文獻工作同仁遠道前來，使本座談會增光不少，這是本次座談會特色之一。

第二、過去此項座談會，都由本會主任委員親自主持，今天洪主委適因省議會正在審查預算，弗克親來主持，本人奉命代理，並囑向各位致歉。

第三、今天主講人是唐美君先生，唐先生是浙江鄞縣人（即浙江寧波），唐先生於民國四十二年畢業於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學系後，再

到美國加利福尼亞大學人類學系深造，得碩士學位。歷任臺大考古人類學系助教、講師，現任該系副教授，講授民族學、民族學田野方法及民族學基礎理論等。唐先生對考古人類學極有研究，著述甚夥，他的研究論文二十餘篇，散見於臺大的考古人類學刊、中國民族學報、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等。唐先生今天所要講的講題是「人類學方法與修志採訪」現在即請唐先生開講。

唐美君副教授講詞：主席、各位文獻工作的專家，很感謝省文獻委員會王組長詩琅先生的好意，讓我今天得有機會在各位專家的面前，講一小時的話。我要講的題目，是「人類學方法與修志採訪」。這題目驟聽好像和修志的實際工作，有很大關係，其實我要說的內容，大部份是在介紹人類學，因為我十餘年來一直未曾離開這一課題的工作；至於修志，我是門外漢，連班門弄斧都談不上。

我想各位先生都知道，人類學是一門新興的學問，它的歷史大約只有一百年左右。研究這一門的人士，常常把西元一八五九年達爾文發表其名著「物種來源」的那一年，作為人類學歷史的起點，計算起來，至今不過一百零七年。這門科學在中國的歷史更是短暫，如果以我這一輩的人算起，人類學在中國只有兩代的歷史。所以要知道中國的人類學歷史，只要問我們的老師一輩的人，就可以知道得清楚，因為這門科學在中國的發展，是他所親身經歷過來的。例如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所長兼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學系教授李濟先生、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所長兼臺大考古人類學系教授凌純聲先生及故宮博物院副院長何聯奎先生等諸位，對於人類學在中國發展的歷史說來都能如數家珍。

人類學在中國的大學裡單獨成立一系，則是更晚的事，民國三十八年中國有二個大學於同一年中成立人類學系。一是杭州的浙江大學，主持人為吳定良先生，另一個便是在臺北的臺灣大學，創辦人為傅斯年先生、沈剛伯先生和李濟先生。第一任系主任是李濟先生，其後是芮逸夫先生、凌純聲先生，現任是陳奇祿先生。浙江大學的人類學系實際上是偏重於體質人類學。浙大與臺大這兩個新創的系的主要教授都與中央研究院有密切的關係。

人類學在中國的歷史很短，所以不普遍，中文的書籍也很少，社會人士很少知道人類學是什麼，人類學家是幹什麼的，我想在此略作介紹：

人類學主要部門可分為體質人類學、考古學、文化人類學、與語言學。範圍很廣，這四門科學對於瞭解人類的本身問題都有重要的貢獻，此四者合起來統稱為人類學。

十九世紀中葉，西方學者對於人類本身的問題漸感興趣，乃為此門學問興起之主因。一世紀以來，這門範圍如此廣泛的學問，漸趨於逐一專門化的傾向。體質人類學專於研究人類以外的靈長類、人類化石及現代的人類。考古學則研究留存於地下的人類遺跡。文化人類學則研究人類的文化。語言學則研究人類的語言。人類學所包括的四種學問，現在已有各自獨立的趨勢，其中語言學的獨立發展最為顯著。其餘三門學問在英國已於兩年前各自獨立，在美國則尚合在一起。今天在美國人類學系的學生，對上述四門的功課都得修習，然後再專於一門。

現在談談我們臺灣的情形，臺灣大學稱人類學系為考古人類學系，多了考古二個字。命名之原意，是強調中國歷史時代的考古，因為系裡的教授，有不少是中國歷史考古的專家。因為這是新創的系，社會上不明瞭其性質，致有望文生義的誤解，以為所有的考古人類學系的同仁都是考古家，更因為一般的想法，而認為考古家都是研究古董的、研究銅器瓷器或古代錢幣的。在我個人的經驗，有些熟人，或經熟人的介紹，要我鑑定古物，其實我並不專於考古學，

對於史前考古雖然懂得一點，但對於鑑定歷史時代的古物却完全外行。另一種誤解，也是從系的名稱而生的，那是把系名倒過來說，把考古人類學系，說成人類考古學系，寄到系裡來的公私函件，常有這種錯誤，便是明證。從這名稱而想像的結果，認為這系是研究人類考古的，認為全系都是研究人類化石的體質人類學家。

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學系的主要研究範圍為考古學（包括史前及歷史的考古）及文化人類學。至於體質人類學和語言學則只是教授基本課程。文化人類學這個名稱在臺灣比較生疏，文化人類學也可稱為民族學，例如中央研究院有民族學研究所，日本也採用民族學這個名稱。外界很少知道臺大考古人類學系的同仁中，除了考古學家之外，尚有專治文化人類學的，甚至於初進該系的一年級生，也不知道這系中，還有教授文化人類學的。

我個人在臺灣大學是教文化人類學方面的課，所以今天我所說的人類學是指文化人類學。文化人類學所研究的範圍，簡言之乃研究人類的文化，不過這「文化」二字的含義，與通常所用的不同。此「文化」原字是由德文 *Kultur* 經人類學的鼻祖英國學者 E.B. Tylor 譯作英文 *Culture*，中國則譯成「文化」二字。人類學上

文化二字的定義，範圍較其常義為廣。Tylor 氏在一八七一年時對文化一詞首作定義，原文甚長，簡而言之為：「個人作為社會之一員而學得的技能及習俗」。舉凡一個社會中個人所說的語言，衣食的習俗、居住方式、宗教藝術等都包括在內。但請注意，其定義中有「個人作為社會的一員而學得的」這句話。這表示：一、其所指乃以社會中大多數人為研究對象，孤獨的例子，不在研究之列！二、指明文化是學得來的，與人類體質之先天性恰恰相對。所以在研究文化之時，可以將體質因素，視為均數。說得更明白些，即在研究一個文化之時，可將遺傳的因素，暫為擱置不顧。因為文化人類學家，以研究一個區域的人類文化為單位，並且假定人類之智力相似（取其平均之意，並非說每一個人的智力都相等）。文化一詞，雖在一八七一年的英文中已經下了定義，但此定義於一

九二二年始為韋氏 (Webster) 大字典所收。英文 Culture 一字的原義為修養、教育之意。經五十餘年之後，此人類學上的定義，始為英語社會所接受。我們這裡所說的文化一詞，乃指其在人類學上之意義，不能從字面上作解釋。

文化人類學在開始的時候，有一個基本的假定。即欲研究全部的人類文化，又假定有文字的文化當時已有很多的紀錄，故文化人類學家應多研究沒有文字的文化。這就是今天的人類學家為什麼大部份都研究沒有文字的文化的主要原因。除了這個假定之外，研究沒有文字的文化，又有三項實際的優點：一是易於作客觀的研究，因為研究與自身不同的文化易於作較為客觀的觀察；二是沒有文字的文化範圍較小，較為簡單，故易於研究；三是沒有文字的文化，種類多，有助於作比較研究及作理論的歸納。

從研究沒有文字的文化，文化人類學形成了一套搜集材料的方法，這方法叫做人類學田野調查方法（或者叫做民族學田野調查法）。這個方法我們不能在此細說，但是可以指出它的主要精神。這便是其對於一個文化之親身體驗的精神。這與歷史家以利用文獻為主之方法很不相同。田野工作者到一個他要研究的文化裡去住上半年載，對這地方的文化作詳細的觀察詢問與記錄。因為田野工作者已經有了人類學上理論的訓練，所以能夠判斷什麼是重要的，應作紀錄，什麼是不重要的可以省略，都有一個標準。這種以同情的心理，經長期的觀察、詢問對一個文化所作的紀錄，便是很有價值的文獻（紀錄的價值當隨工作者所具有訓練程度而不同）。

文化人類學的田野調查工作，近二十年來也有了不少的改變，其中最主要的改變是着重於「模式行為」之採集，所謂「模式行為」，簡言之，乃是一個文化中大多數人所遵循的行為。從前的工作者多喜歡懷着採集「奇風異俗」的心情到田野裡去，要想寫出來的報告能新奇動聽，而現在的人類學家則着重於有規則性，反復出現，可以預期其出現的，有代表性的行為，也就是所謂模式性的行為。舉一個簡單的例來說，以我們觀察西洋人見面時握手為禮的行為為例，

這是一種模式性的行為，因為大多數西洋人見面時必握手為禮。此乃一有規則性的行為，因為不但今天如此做，今天以前，今天以後，也如此做，故是反復出現的行為，因其既有規則性，又屬反復出現者，故可預期其出現之場合及時機。凡是不屬於模式性的行為，現已不為人類學家所注意。至於如何判斷一行為之為模式性或非模式性，則有賴於細心觀察與詢問。這種對於一文化之模式性行為之詳細記載，便成為很好的文獻材料。一個沒有文字的文化經過這樣的紀錄之後，其文化便能為人所共知，並且作為研究參考之資料。還有一點，從前的人類學田野工作者，往往只注意採集當地人的回憶，對於當地當時之生活現狀則不作詳細觀察。而現在則主張一切田野工作，不論其目的為何，都須自研究當地之現狀着手。

人類學簡介已如上述，我們現在談談有關人類學和志書採訪的關聯。首先舉二個人類學利用志書記載的例子，以說明志書所記之材料對人類學的貢獻。如上所述，人類學者多以研究無文字之文化為主要工作，甚少有能利用文獻之機會，所以對這種記錄都視為難能可貴的資料。

第一例：見清康熙五十六年諸羅縣志卷八器用條：

「鏢槍桿長五尺許，疏可及三四十步，鋒銛利或舌為鈎距，形如个形，活入桿中，用長繩並桿繫之，中物銛舌倒掛而不能出，麋鹿負痛奔逸，桿落與繩俱掛草木間，番從後尾之，無得脫者」。

這一段的記載對於臺灣山地同胞當時使用脫鏢鏢的記載，描寫甚為詳細。

第二例：見清道光十二年彰化縣志卷九風俗條：

「弓取材於竹，密纏以籐，染茜草其色朱，內山番或以韞木為之，不知其木石與桑也。無梢、不需筋角膠漆、繩紆為弦，續以鹿血，堅韌過絲韋，露宿不壞，亦無反弛之虞，底局不至於斃，而發射搭箭於左。」

這一段對山胞當時製弓及用弓情形描寫甚詳。

從我們今天所採集的脫鏢鏢及弓的標本看來，上引兩段之描寫皆正

確可信，我們可從臺灣山地同胞使用此類器物之記載而回溯到歷史時代。這是人類學上很難得的資料。

這一類對於山胞器物之記載，志書上尚有多處，我不必在此贅述。但我想指出一點，提請各位先生注意，即志書上的這一類記載，都限於器用方面，對於當時山胞的風俗則少有記載。即使有也很簡略，或為臆測之詞。這也許是由於當時漢人與山胞間不容易接觸之故。但是我們所看到的舊志，並不只對山胞之風俗無較詳的記載，即對於漢人的習俗也記得很少。

今天的修志工作，已有很大的進步，參加者除了修志的專家之外，還有歷史家、社會學家等。文化人類學家似乎也可以參加此一工作，或者說，修志者的採訪工作，可以借用一部份的文化人類學的方法，這是我今天在這裡想向各位專家建議的。

臺灣有許多鄉村，而且有很多鄉村歷史背景不同，性質互異。這些鄉村的文化正是修志採訪的好對象。據我主觀的看法，修志採訪雖然包括鄉村，似乎只着重於歷史性的記載和古蹟的查訪等，而對於一個鄉村目前的生活狀況和風俗習慣，則欠注意。我想如果能用文化人類學者作田野調查的方法，來作鄉村的修志採訪工作，可能會使這個工作走向一個新的方向。而且經過幾十年之後，便可能成為很寶貴的文獻資料。因為我們的鄉村文化正在逐漸改變之中，幾年之後，如無記載，便不復得知今日的情形了。

所謂傳統的中國文化，時在今日，只有在臺灣，尤其是在臺灣的鄉村保存得比較完整的。這種材料不但對本省的修志有貢獻，在世界學術上也將成為寶貴的資料。各位修志專家都有到各鄉村去作採訪工作的機會。我的不成熟的建議是：除了採集歷史性的記載之外，採訪之時，如有可能，在一個村子裡作較長時期的居住，對當地的文化作親身的觀察與詢問，紀錄其模式性的行為。我在此特別強調親身觀察及詢問的精神。這種工作一定要在一個村子裡住上很久，等到村人不把工作者當作外人之時，始能順利進行，作深入的研究。這種紀錄定能成為可貴的文獻。

現在我把以上所說的話總結成下列三點：

一、文化人類學以研究人類文化為對象，文化一詞，在人類學上另有定義，此定義在西方已為社會一般所接受。其含義甚廣，指人類生活之全部。

二、文化人類學所用的材料，主要來自田野工作，即對一文化之親身觀察與調查。

三、修志採訪似乎可以採用人類學的田野工作方法以研究鄉村文化。

我的報告完了，謝謝各位，請多多指教。

主席結論：剛才唐教授給我們作了深入淺出的講演，唐教授所講，關於人類學方面，已經說得很詳細，但最關緊要的，是指出了我們如何從事修志採訪這方面的意見。事實上研究方志的人士早已注意到這一點，因為修志工作，不僅和歷史關係很多，跟地理也有關係，甚至和其他科學都有連帶性。我們知道多年前李泰棻先生著過一本「方志學」，此外，也有人作過不少其他的方志的論述。李泰棻先生在方志學裏曾特立一章，這一章是什麼呢？這一章叫做「方志學之輔助科學」，在這章裡，他把體質人類學和文化人類學也列進去，認為這是從事修志工作者也應該研究的東西。

自然，修志工作是很繁重的，同時對許許多多其他學科又必須要了解，除文學歷史以外，他如社會學，經濟學等都要研究，實在太多了，但是最關切的，莫過於人類學和社會學了。假使不具備這些學問的基本知識，便無從了解整個社會的，我們了解過去的社會已不容易了，要了解現在的社會更不是容易的。過去的老前輩所對修志有過若干理論，不必說了。今天唐教授來提出一種新的建議，這建議是很有啟發性的。不過，這些問題，我們雖然曾經注意到，但是否真的做到了呢？我們除研究歷史外，對於人類學等科學是否曾經從事研究呢？我想本會同仁有此工作的人不多，即全省從事文獻工作者也不會太多，就這極少數注意於此的人士中，可能也只注意到史前文化，而對現階段的社會研究，反不大注意。今天唐教授特

別提醒我們，使我們今後知道由此努力的去工作，知道如何注意到田野採訪工作，這不正是值得我們要一再感謝的麼？

至於從一般民俗學方面看，我們許多縣市文獻工作同仁都曾到田野去親自考察，譬如今天在座的吳新榮先生，他在「南瀛文獻」上，每期都載有派人到田野實地工作的報告。這就是說，我們能够在一定區域裡住上一年半載，去做居住調查，自然最好。否則能够在本縣本鄉，就自己所熟悉的地方，從事考察調查，也會有很好的成績。這是我今天聽到唐教授講話之後的一些感想。並謝謝唐教授給我們很好的提示。末了，我希望各位同仁如有什麼意見，請盡量的發表出來！

盛編纂清沂：關於民俗學方面，方志與民俗學是分不開的。自禹貢以至漢書地理志，其趨向都側重於風俗的採訪，不過，範圍很小，只是民俗學的一部份，而沒有注意到整個社會組織。自漢以降，迄於宋元明清，也都只注意風俗，如男女婚嫁等，也都忽略了社會組織的研究，今天唐教授提示在舊風俗以外，加入新的資料，擴大民俗學範圍，這是很好的意見。

黃委員得時：文獻工作者，過去都是在棹上從印好的書本上找資料寫文章，但現在許多學問都在發達進步中，因此我們文獻工作者也要離開棹上工作，到田野去找材料，這是很新鮮的說法。臺南縣文獻委員會吳新榮先生，他領導同仁組織採訪團，親到臺南縣鄉下去採訪，這是非常需要的，因為我們現在所參考書本資料，多數是日本

人所寫的資料，這些資料自然也有很好的很有價值的，但因當時時代背景不同，可能有很多歪曲事實，記載不實的地方，我們必須親身考察，用親眼看親耳聽，才能知道真相，我們很感謝臺南縣吳新榮先生的腳踏實地的工作希望吳先生能够給我們報告一些他親身經歷的情形。

王組長詩琅代表吳新榮先生答覆：吳新榮先生因血壓高不能提出報告，至為抱歉。

古福祥先生（屏東縣文獻委員會）：修志工作要做好，要下鄉實地工作，但這工作要有財源，這財源及賴政府支持，縣市文獻會經費太少，做不了什麼事，事實上各縣市多半只有編纂組長一人來支撐，談不到工作實效。

去年美國一位大學生來臺考察人類學，到屏東新地鄉，與當地人居住一起，一道起居，學習當地語言，一年來親自察看客家人的風俗習慣，所有開會費用，都是由他負擔，現在大概已經回國，人家研究人類學是如此做法，我們是做不到的。

此外，附帶報告一句：屏東文獻會擬於五十六年度編列五千元充為檢討會經費，希望各位到屏東來指教。

主席報告：會後請各位便餐，並順便交換意見。

散會：四時三十分。

附註：本座談會主講部份承唐美君先生撰賜特此誌謝 編者